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「專題實作」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檢核大四畢業生達成本系所訂之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果，透過「專題實作」統整課程設置，特訂定「專題實作」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「專題實作」之研究領域涵蓋會計、審計、稅務、財務管理及會計資訊等五大核心能力，學生得任選其中一領域或跨領域進行研究，並撰寫專題報告，由相關領域之授課老師指導，展現學習成果。
- 第三條 學生需於大三上學期 12 月底前完成專題分組(每組 6-7 人)，並確定指導老師，送系辦公室；大四上學期始修習「專題實作」必修課程，並撰寫專題報告。學生因故未申請指導老師或更換指導老師者，須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經系主任輔導協調後，再行安排。
-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指導專題或擔任專題成果展評審委員之義務，每屆專題指導以 2 組為原則。若有學生未順利找到指導老師者，則由系主任協同導師協助完成分組事宜。分組成員最後由指導老師確認之。
- 第五條 「專題實作」之成績計算方式為指導老師評分佔 45%；專題成果展(包括書面報告及成果海報或競賽成果)評審佔 45%；資料繳交、成員參與成果展情形、海報及報告書格式等是否符合規定之評審佔 10%。成果展評審由專題成果展評審委員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專題報告不得以其他課程之研究或專題報告代替，但若有參與校內、外各種研究計畫，且領域同第二條五大核心能力者，經系主任核可，得以該研究計畫之報告代替。**考取記帳士證照者，得依本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辦理免修。**
- 第七條 學生因到國外任交換生、遊學，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於大四上學期修習「畢業專題」課程者，經系主任核可，得修習大四下學期專案加開之「專題實作」。
- 第八條 各班「專題實作」課程之相關業務由每屆大四班導師負責，擔任該班「專題實作」授課教師，統籌事項包括上傳課綱、期末成績、課程宣導以及分組協調等事宜。各組指導老師負責所指導學生學期總成績之計算，並交付書面成績報告予系辦公室彙整，最後由系主任轉送授課老師負責登錄成績。全系「專題實作」課程鐘點費分配比例由系主任協調之。
- 第九條 各班專題實作成果展評審委員由系主任遴選之。
-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